



黄觥发(右): 3学生已失去报考统考资格, 因此, 不具上诉利益。左起为董总副主席杨应俊和陈大锦。

先審董總撤案申請



邹寿汉(中)和华教人士到法庭支持上诉的家长冯秀丽和余云中(右三和四)。

關中統考上訴案展528



“董總不能剝奪獨中生權利”
家長: 是否報案再定奪

(布城17日讯) 3名独中生家长上诉关丹中学统考案, 将展延至5月28日审讯, 上诉庭会先聆审董总的撤销上诉的申请, 之后在同一天审理家长的上诉案。

董总代表律师黄觥发披露, 由于董总两天前向法院提出撤销上诉的申请, 因此, 上诉庭今日决定会延至5月28日聆听撤销申请, 过后若有需要会直接进入审讯。

他说, 董总是基于3名独中生已经被董总禁止参与统考, 在此诉讼中已不含利益关系, 即已非直接受影响的人士, 所以才申请撤销其上诉。

董总主席陈大锦在庭外指出, 不管528的审讯结果如何, 假如3家长不再上诉, 董总将会解禁, 允许3名学生参与统考。

陳大錦: 學生利益為重 “勿牽累無辜獨中生”

陈大锦说, 董总非常重视学生利益, 因此, 不管审讯不论胜负, 只要家长不上诉, 3学生的统考禁令将会解除。

他认为, 既然关中考统已获教育总监批准, 高庭在2018年已判决董总允许关中生考统考合法, 这已是肯定了关中

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义务秘书邹寿汉则指陈大锦的言论无疑是赤裸裸的在威胁证人, 作为交换条件。

“这就是董总在勒索3位家长, 是赤裸裸的迫害。”

2016年10月14日, 4名独中生家长周志光(峇株华仁中学)、余云中(永平中学)、冯秀丽(坤成中学)及黄晨曦(居銮中华中学)就关中学生参加统考一事, 入禀吉隆坡高庭, 要求法庭鉴定关中113学生报考统考的合法地位。

吉隆坡高庭在2018年4月6日裁决, 董总批准关中学生报考统考属合法, 关中可继续让学生参加统考, 3家长即周志光、余中和冯秀丽后来提出上诉。

董教总是于本月11日发信取消3名独中生的统考资格。

的合法性地位和董总的自主权。

他说, 这也不会影响现有独中生的利益, 不明白为何3家长还要上诉。

“董总当然维护独中生的权益, 也爱护关中数百名学生的利益, 这应该是两全其美的事, 希望他们不要继续上诉, 连累自己的孩子, 也连累别人。”

他希望上诉人以学生利益为重, 勿让无辜的独中和关中生受到牵累。

“放弃上诉吧, 回归教育。”

家 长之一的冯秀丽非议董总随意发函禁止学生报考统考, 认为董总不能因为“我不喜欢你”, 就剥夺独中生的这项基本权利。

她说, 董总的角色不过是受华社委托来管理60所独中, 而报考统考是学生的基本权利, 董总此举对往后的独中生影响深远。

她也不满董总发警告信来恐吓家长, 规定48小时内撤销上诉, 结果两天后就发信来褫夺学生的考试权利, 认为不应该如此来对待学生。

鄒壽漢: 要求警方介入 3家長將鬥爭到底

邹寿汉则披露, 将会和3名独中家长探讨就孩子被禁止报考统考一事向警方报案, 要求警方介入。

他强调, 3家长将会斗争到底, 不会撤案, 交由司法来厘清统考地位。

他说, 陈大锦也在4月16日呈上一份宣誓书, 指有人出价300万令吉和承担22万令吉的律师费, 指使3名家长将统考事件带上法庭。

“对方说, 背后指使人是Mr. Chow, 熟悉华教的人就会知道所指为谁, 但我目前会静观其变, 不会采取行动和与对方接触, 全权交由律师去处理。”

他说, 独中生考统考是学生的

基本权利, 熟知统考仍未获政府承认的家长和学生已做了重大的牺牲。

他认为, 学生的考试权利不能因为任何事件而被剥夺, 除非学生本身自愿放弃考试。

指逼家長撤案是迫害

“作为辩方的董总采取行动来逼迫家长撤销案件, 否则就禁考, 显然是一种迫害行动, 这是董总史上未曾发生的事。”

他指出, 家长由于无法在高庭获得明确的厘清, 所以才行使宪法赋予的基本人权上诉, 无人可以加以阻止。

他认为, 属于华社和被华社委全掌管统考的董总, 根本无权阻止独中生报考统考, 不能将董总占为己有。

邹寿汉也指关中并不属于华社, 属于方天兴私人有限公司, 因此

针对是否会报案问题, 她表示还需要研究再定夺。她说, 董总没有拨电与家长联络和协商。

针对官司输赢会否再上诉问题, 她强调, 本身的上诉只是对统考的地位要求法庭厘清, 只是请求法庭对关中考统考地位作出司法解读, 以及政府发出批文给关中, 无关输赢。

“我们只是要寻求一个明确的解读, 一劳永逸的解决以后60所独中统考地位问题, 不要让统考陷入万丈深渊, 并没有要起诉任何人, 也非阻止关中考统考。”

不能因为关中而牺牲了整体华社40多年的付出。

他认为, 假如董总认为可开放统考给关中, 就应该平等开放给所有的学校, 因为类似关中的学校共有120多家, 而78所改制中学更有条件报考统考, 还有国际学校一样可以考。

“只要是独中就可以考统考, 若非独中就有争论, 但关中的官方地位并非独中, 争论点在于是否在体制上遵守法律。”

他说, 除非法庭宣判可以不根据教育法令第69(1)条文, 宣判关中可以统考, 而其他类似学校都可以报考统考, 这就无须争论了。

“国会为解决这项问题的唯一途径, 而带上法庭的目的是要法庭厘清关中和统考地位。”

他也说, 有关上诉案若胜诉, 就意味3家长把统考权交给考试局的言论是荒谬和谎言, 因为只要是独中生, 就可以在无须经过政府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参加统考。